

# 109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國榮代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委員會一年召開 2 次，請各委員儘可能親自出席。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頁 3-5)

決議：

編號 01：解除列管。

編號 02：解除列管。

編號 03：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依據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 107 年度新住民照顧業務績效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提及建議強化本府整體服務網絡建置，以此相互知悉及瞭解，藉以增加各機關橫向連結，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府各機關橫向連結機制，方便新住民快速瞭解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擬由本府民政局彙整各局處資訊製作「新住民在臺生活簡訊」，內容包括中文識字課程、工作、衛生、社福、法律與騎車考照等辦理機關洽詢電話，讓政府資源有效整合，提供新住民更適切的服務。

決議：請民政局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並公布於網站，以利新住民獲取資訊。

## 【第二案】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印「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提及五大面相，請各局處及單位就相關事項於下次會議提出現有或未來規劃納入之服務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為「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發揮最大效益，藉由該調查建議事項，彙整現行及未來規劃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措施，俾利提供新住民與時俱進的支援網絡。

決議：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時配合辦理，另提出之服務措施需符合實用、簡單、明確及可行性等原則。

玖、臨時動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

請民政局研議於網站提供本市「新住民原屬國籍」及「新住民子女」統計數字，以作為未來施政或學術研究之參考。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1 【108年6月28日會議列管】	<p>1. 有關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無法向政府申請補助1案，請社會局會後依王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研議結合民間基金會或區公所資源等方式協助提供解決之方式予以協助，俾利瞭解當事人處遇。</p> <p>2. 案主反映因工作未接獲社工電話，請社工利用下班時間聯繫。</p>	<p>1. 本案現由臺中市大屯新住民中心開案輔導，並由主責社工陪同案主前往區公所申請中(低)收福利。惟經調查，案主與前夫共同持有土地(公告地價逾中低收標準)且子女監護權歸屬前夫，未能符合該項資格。案主無意提起申復，目前僅案女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生活津貼(2,047元/月)。</p> <p>2. 本案考量案子女尚在就學，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壓力沉重，衍生福利及經濟需求，業轉介至烏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申請臺中市清寒學生就學生活扶助專案，預估可獲得一學期三萬多元的補助；另轉介至禾楓慈善老人關懷協會提供物資。</p>	社會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02 【108年12月	請民政局會後函文內政部移民署瞭解是否有取得各區新住民人口數之可行性。	1. 本府於109年1月10日以府授民戶字第1090006787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全球資訊網站新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數統計資料。	民政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27 日 會 議 列 管 ■		<p>2. 該署於109年1月21日以移署移字第1090011417號函復略以，查已開放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查詢轄內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建議本府依上述方式取得資料。</p> <p>3. 為服務民眾，本府將每年至上開系統下載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並公布於本府民政局網站/專區服務/新住民專區，惟該數據會因外裔配偶申請歸化(取得)國籍、居留等情況，可能衍生總數與該署全球資訊網統計數字有差異之情形，請參考使用。</p>		
03 ■ 108 年 12 月 27 日 會 議 列 管 ■	<p>有關已故退除士官劉○德遺屬年金案，因未符規定無法改支遺屬年金，請榮服處瞭解其遺屬林○娟之處遇，視個案情形協請社會局及法制局瞭解是否需提供社會助救或法律層面的協助，並回報該案後續協助及辦理情形。</p>	<p>1. 榮服處：本案於108年10月24日業已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文逕復劉員遺眷林秀絹女士知悉。另本處每月提供二次法律諮詢服務，如有需要可協助預約。</p> <p>2. 社會局： (1) 案主可依生活實際情形向當地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若無身分證亦可向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申</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社會局、法制局</p>	<p>■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p>請「設籍前救助計畫」等相關補助。</p> <p>(2) 案女為本國籍身障中度者，與成年子女同住，已有居家服務資源介入，有輔具使用及關懷訪視需求，業已轉介至身障資源中心協處。</p> <p>3. 法制局：經瞭解個案未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遺屬年金要件，如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之處分，可於法定期限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另本案經查並無法律上適用疑義，如欲解決支領要件問題，僅能請主管機關未來考慮是否提出修法建議。</p>		